

《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  
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

立法會將就《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進行審議。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訂明積金局可對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主，就拖欠供款行為提出刑事檢控及民事追討外，並建議大幅增加條例的罰則，以加強阻嚇作用，進一步提升強積金計劃的監管。有關建議本人基本支持，強積金法例有需要通過執法不斷完善，修訂條例堵塞漏洞，令制度更臻完整，保障參加計劃的僱員權益。惟有關條例應以公平、公正為原則，不良僱主理應加強阻嚇，但對有誠意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主，應小心莫讓他們無辜墮入法網。

《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中建議：僱主在僱員供款紀錄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將列作罪行。本人認為事情有兩面性，害群之馬的僱主可能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，但僱員亦有居心不良，可能向僱主提供錯誤資料，由於僱主不可能對僱員資料逐一審查，如有足夠解釋可免檢控，否則動輒得咎，反為不美。

強積金之設立，無非為香港就業人士提供長遠的退休保障，讓他們在退休時有錢安渡晚年。惟據本人所知，近期飲食業中有多位年青僱員利用法例的規定，宣誓回內地長住並領有回鄉證，就被視為永久離開香港，成功申領結算強積金款項，但他們回到內地若干時間又重回香港工作，積金局對此亦無可奈何。法例沒有規定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由而領取強積金的人士，不能再回香港工作，故不涉及欺詐，只是失去再以同一理由提早取回強積金的權利，卻不會受到任何懲罰，由於提取方法容易，加上沒有犯法顧慮，難免有人濫用這提取條件，如來一來有失立法原意的原意，恐怕有更多年輕人效尤，未悉有關當局會否正視此問題，檢討修訂有關規定。

2008年2月15日